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3 次(第 788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討論事項

業務討論案－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,499 億元私募案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定價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2月10日財箋1120201號簽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案，業經111年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通過，並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。

(二)立法院112年1月19日第10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，凍結經濟部增資本公司預算1億元，於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，始得動支。

(三)為使資金及早到位投入各項建設，本次增資案擬就1,499億元先行辦理，另1億元則俟凍結解除收到款項後，將併同其他計畫之經濟部投資款項，於計畫完成確定投資金額後，另行辦理增資作業。

(四)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私募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15日內完成股款收足。本案經與財政部國庫署協調後，國庫預計將自3月17日起分5次共撥款1,499億至本公司。

(五)擬具「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,499億元私募案」。

二、本案經提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，其決議如下：

(一)本案同意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各委員意見，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附撥款日程表、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,499 億元私募案、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辦理情形、簡報資料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辦理 1,499 億元私募案後續增資事宜；另 1 億元俟預算凍結解除收到款項後，併同其他計畫之經濟部投資款項，於計畫完成確定投資金額後，另行辦理增資作業。

二、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5 分）